

# 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審查作業辦法

108.4.19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公佈通過  
110.1.7 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提案修正後通過  
111.9.3 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追認提案修正後通過  
112.3.3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提案修正後通過  
113.01.15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提案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章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協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私法人或個人委託審查事項。
- 第三條 各審查案件之作業，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依會員參與意願及機會均等原則遴選協會會員二至七人經由主任委員同意後組成審查小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請會外專家學者參與，召集人為審查會議主持人。
- 第四條 理事長參加審查小組會議時為會議主持人。
- 第五條 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為之，並應至少現場會勘乙次。  
有關「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書之地下水補注類型案件，得視審查委員需要安排現場會勘。
- 第六條 委託單位或個人於送交審查案件並繳交費用後，審查小組應於一星期內展開現勘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商訂修正時限。
- 第七條 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小組成員意見作成審查意見及結論，並由小組成員簽名確認。
- 第八條 審查意見及結論由召集人呈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再轉呈理事長依程序函復委託單位，承辦技師及申請人(或義務人)。
- 第九條 審查程序完成後由審查小組擬具審查案件成果檢送表，交由協會存檔備查。
- 第十條 水土保持計畫(含水土保持規劃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緊急防災計畫、)收費標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水利法所稱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所訂相關自治條例所稱之排水計畫或聯外排水計畫(書)、基地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計畫(檢討書件)等收費標準依委託政府機關(或機構)訂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或及「雨

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等；如委託單位與協會另有收費約定，依約定內容辦理，其他審查計畫或報告書類收費標準詳下表。

◇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或整地排水計畫書審查報告書收費標準：

基地面積	0.3 公頃(含)	0.3 至 1 公頃(含)	超過 1 公頃者 每公頃加計
金額(萬元)	3	6	0.5

備註：1.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2.本收費標準未含稅，該營業稅計入或另計，得依委託機關或申請人約定。

3.公部門政府機關委託案件之審查委員人數規定，公部門政府機關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派任委員人數，若無者則依照本會審查作業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內應至少一位推薦具有建築師資格擔任委員，前揭委員得視需求納入審查費所需委員人員級距內，或另行增聘列之。

4.整地排水計畫書包含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內自、公辦重劃案等相關法令所涉及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依法委託機關契約書及其規定辦理)：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收費(營業稅計入或另計，得依委託機關或申請人約定)。

種類	面積					
	3 公頃以下 (萬元)	3 至 5 公頃 (萬元)	5 至 10 公頃 (萬元)	10 至 30 公頃 (萬元)	30 至 100 公頃(萬元)	逾 100 公頃 每 10 公頃加計 (萬元)
出流管制計畫書	9	14	20	26	40	3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申請人)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出流管制規劃書	7	11	16	21	32	2.4

◇ 雨水下水道相關設備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依法委託機關契約書及其規定辦理)：參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備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收費(營業稅計入或另計，得依委託機關或申請人約定)。

收費標準 類型	參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備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收費
自費開闢計畫 道路排水系統	<p>申請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者，應繳交審查費。</p> <p>前項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道路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道路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道路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道路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道路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道路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排水設施新 設、改道或廢止	<p>一、排水設施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排水設施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排水設施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排水設施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排水設施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排水設施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設置流出抑制 設施	<p>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基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鄰接山坡地設 置坡面逕流導 引設施	<p>一、排水設施長度達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元</p> <p>二、排水設施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新臺幣三萬一千元</p> <p>三、排水設施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八千七百元</p> <p>四、排水設施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公尺者，新臺幣七萬三百元</p> <p>五、排水設施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四千一百元</p> <p>排水設施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九萬七千九百元</p>

各類型完工查驗	申請完工檢查者，應繳交查驗費。
	前項查驗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 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以上者，新臺幣四萬九千元

◇地質敏感區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技術規則之地基調查報告(基地地質鑽探報告)收費標準(營業稅計入或另計，得依委託機關或申請人約定)：

面積 種類(類型)	0.05 公頃 以下(萬元)	0.05 至 0.2 公頃(萬元)	0.2 至 0.5 公頃(萬元)	0.5 至 1 公頃(萬元)	1 至 10 公頃 每公頃加計 (萬元)	10 公頃以上 每公頃加計 (萬元)
山崩地滑和活 動斷層類	4	6	10	12	0.5	0.3
地下水補注和 地質遺跡	2	3	4	5	0.35	0.2
<b>地基調查報告(基地地質鑽探報告)</b>						
	2	3	4	5	0.2	0.15

備註：1.本收費標準未含稅，依法另加營業稅。

2.面積計算依重覆地質敏感區面積計算，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3.針對各類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依前述面積計算採二分之一計算收費(費用計至千位，百位數以下免計)。

4.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每增加一項審查費用增加二分之一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第十條之一 各類型申請審查書件除原依據法令或機關委託契約書等相關規定以外，審查計畫或報告書有變更時，原審查計畫或報告書如在協會審查者，其變更設計費用依下列審查費百分比收取：

變更改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

第十一條 審查費中每件依下列百分比提撥留作水土保育推廣費、協會行政費用外，審查小組委員每次審查或現勘酌給事業費，不另支薪，如有特殊需求，由召集人報請協會酌予補助。

有關審查作業各細項事務工作費用支出來源，詳如下表所列。

另外針對花東審查案件部分，出席費和交通費有另補助規定如下：

審查費	協會行政費	水土保持推廣費
二萬元(含)以下(未含一萬元以下之變更設計案)	20%	7%
二萬元至五萬元(含)	20%	10%
五萬元至八萬元(含)	20%	10%
八萬元至十五萬元(含)	22%	13%
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含)	22%	13%
二十萬元以上	24%	16%

備註：1. 審查費為一萬元以下(或變更設計案經機關計算審查費亦為一萬元以下者)，協會行政會併水土保持推廣費計 1,500 元，其餘費用為派任審查委員審查費，原則含書審總審查次數以三次為限，若案件特殊情況者，超過審查次數時，需支付必要審查費用時，由召集人報請審查主任委員審核呈理事長同意後支付補助。

2. 審查委員審查費上限為每人每件 24,000 元，除依上列百分比提撥留作水土保持推廣費、協會行政費用外，剩餘費用提撥留作協會行政費用。

花東地區以外案件			
項目	費用	費用支出來源	備註
出席費	2,500 元/件	審查委員審查費	
會議召集記錄彙整及總檢視	2,000 元/件	審查委員審查費	審查費為一萬元以下者，以 1,000 元/件
交通費	檢據核銷	審查委員審查費	以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為限
住宿費	檢據核銷	公會行政費、審查委員審查費各分擔 50%	2,000 元/人/次為限
誤餐費	實報實銷	公會行政費	含審查會餐點
核定結論複核費用	500 元/件	審查委員審查費	
場地清潔費	500 元/次	公會行政費	
高雄甲仙區及那瑪夏區審查案			
項目	費用	費用支出來源	備註
交通費	6 元/公里	審查委員審查費	統一每位以執業機構到基地現場的距離作計算
花東審查案			
項目	費用	費用支出來源	備註

出席費	3,000 元/件	審查委員審查費	
交通費(非花東在地委員)	8 元/公里	審查委員審查費	統一每位以協會到基地現場的距離作計算
其他費用	同上一般案件規定	同上一般案件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審查委員人數依每件審查費用之級距如下分配，如委託單位另有約定，依約定辦理。

審查費	最低派遣委員數
二萬元(含)以下	2
二萬元至五萬元(含)	3
五萬元至八萬元(含)	3
八萬元至十五萬元(含)	4
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含)	4
二十萬元以上	5

第十二條 審查小組成員應準時出席審查會及現勘，不得無故缺席。

- 一、請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自行覓妥其他會員代理。
- 二、請假未找代理人者，扣審查費乙次。
- 三、非個人因素可視為公假，但仍需出具書面意見，公假之認定由召集人決定。

第十三條 委託審查案件之承辦技師對審查意見有異議時，得以書面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之結論應提送理事會及承辦技師。  
覆議委員會由審查主委召集，成員包含理事長、審查主委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七人組成；召開覆議會議，應邀請主管機關、申請人(或義務人)、承辦技師、審查案件審查委員到場。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審查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